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172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1726-XM001
- 2.项目名称：2025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4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	134万元	1	拟聘任优质的、有资质的供货公司为我局提供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按照指定的地点、数量，为局机关东西区食堂配送米、面、粮、油等主副食品原材料，各种肉类、水果蔬菜原材料及调味品。采购要求：选择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资质、物美价廉、可信赖的商家进货，严格采购程序，所有食品来源均要索票索证可追溯。

6.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具体以实际服务起始日期计算，总合同期限不变）。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31号

联系方式：马惠、69744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539室

联系方式：010-88358116转8603/8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张春月

电 话：010-88358116转8603/8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5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td><td>批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	批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 万元</u> 。 （1）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提交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02784510902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包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包名称+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u>/</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 其他要求：<u>/</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358116 转 8603/820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53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原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 缴纳时间：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汇款凭证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内容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是，允许提交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7	对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含正偏离）；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未出现负偏离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附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

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自2022年3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满足不得分。
2	产品质量	8	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产地、品种、渠道、包装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所供应的食品从各个方面均符合采购需求且考虑到产品产地、品种、渠道、包装等的优异性，得8分； 2、所供应的食品从各个方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所供应的食品产地、品种、渠道、包装等略有欠缺的，得2分； 3、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差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	运输保障	5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达到5辆及以上的得5分，每减少一辆车扣1分。 注：提供车辆信息与公司信息一致的自有车辆证明或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协议、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4	配送方案	8	（1）货品配送方案详细、服务理念先进，服务模式全面、可实施性全面合理得 8 分； （2）货品配送方案合理性一般，服务理念中规中矩，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3）货品配送方案合理性有欠缺，服务理念及模式存在一定不足，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4）提供的配送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服务承诺	5	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质量保障、响应时效、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增值服务内容）等内容： 1、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承诺内容基本切实可行、针对性欠佳的，得3分； 3、承诺内容简单或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得1分； 4、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6	应急预案	8	针对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出现紧急配送任务及出现恶劣天气等情况时。 (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丰富完整、针对性强，面对恶劣天气后备配送方案内容丰富，有关疫情防控措施适用性强，整体应急服务保障能力优势明显得8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面对恶劣天气后备配送方案基本全面，有关疫情防控措施适用性较强，整体应急服务保障具备一定优势得5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面对恶劣天气后备配送方案不够全面，有关疫情防控措施适用性一般，整体应急服务保障有欠缺，不具备优势得2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7	团队人员情况	8	(1) 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详细明确，岗位设置安排科学合理，后备人员力量充足得8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安排基本合理，后备人员力量仅满足需求得5分； (3) 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模糊不清，岗位设置欠合理，无后备人员得2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及后备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5	(1) 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完善、严谨性全面，管理制度整体安排合理得5分； (2) 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严谨性较弱，管理制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得3分； (3) 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严谨性和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4) 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 得0分。
9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8	(1)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丰富详细,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对服务提出的反馈意见处理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完善得8分 ; (2)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全面,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对服务提出的反馈意见处理方案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完整得5分 ;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单薄,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对服务提出的反馈意见处理方案欠合理,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 (4)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 得0分。
10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注: 1、本部分报价最高上浮百分比不得超过10%, 即最高上浮百分比为10%。 2、以“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网上公布的平均价为基数, 以上浮比例作为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为基数与上浮比例之和。 (例如: 上浮5个百分点, 即报价5%, 最后报价为105%; 上浮10个百分点, 即报价10%, 最后报价为110%。) 说明: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汇款凭证
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响应内容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重要指标	
3	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重要指标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重要指标	允许提交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7	对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含正偏离）；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未出现负偏离的	重要指标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重要指标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0	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附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	重要指标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满足不得分。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3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2	产品质量	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产地、品种、渠道、包装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所供应的食品从各个方面均符合采购需求且考虑到产品产地、品种、渠道、包装等的优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5 分，8 分	8	

		异性，得 8 分； 2、所供应的食品从各个方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3、所供应的食品产地、品种、渠道、包装等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3、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差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3	运输保障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达到 5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减少一辆车扣 1 分。 注：提供车辆信息与公司信息一致的自有车辆证明或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协议、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4	配送方案	（1）货品配送方案详细、服务理念先进，服务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	8	

		模式全面、可实施性全面合理得 8 分；（2）货品配送方案合理性一般，服务理念中规中矩，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3）货品配送方案合理性有欠缺，服务理念及模式存在一定不足，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4）提供的配送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8 分		
5	服务承诺	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质量保障、响应时效、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增值服务内容）等内容： 1、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承诺内容基本切实可行、针对性欠佳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3 分，5 分	5	

		的，得 3 分； 3、承诺内容简单或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得 1 分； 4、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出现紧急配送任务及出现恶劣天气等情况时。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丰富完整、针对性强，面对恶劣天气后备配送方案内容丰富，有关疫情防控措施适用性强，整体应急服务保障能力优势明显得 8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面对恶劣天气后备配送方案基本全面，有关疫情防控措施适用性较强，整体应急服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5 分，8 分	8	

		务保障具备一定优势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面对恶劣天气后备配送方案不够全面，有关疫情防控措施适用性一般，整体应急服务保障有欠缺，不具备优势得 2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团队人员情况	（1）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详细明确，岗位设置安排科学合理，后备人员力量充足得 8 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安排基本合理，后备人员力量仅满足需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5 分，8 分	8	

		求得 5 分； （3）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模糊不清，岗位设置欠合理，无后备人员得 2 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及后备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完善、严谨性全面，管理制度整体安排合理得 5 分；（2）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严谨性较弱，管理制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3 分；（3）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严谨性和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 （4）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满足采购需求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3 分，5 分	5	

		的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9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丰富详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对服务提出的反馈意见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得 8 分； （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全面，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对服务提出的反馈意见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得 5 分； （3）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单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对服务提出的反馈意见处理方案欠合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5 分，8 分	8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为加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物资采购供应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食品安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本次采购遵循“节约成本、优化服务、保证质量、保障基本权益”的原则，按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我局东、西区食堂供应米、面、粮、油、等主副食原材料、调味品等生活物资采买及配送服务进行采购招标。

拟选取一家优质供货商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200号、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31号的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西区提供符合要求的所需物资及配送服务。要求为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照，保证所有原材料质优价廉，新鲜、安全、卫生、无污染，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标准。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1. 采购内容：

食堂原材料采买及配送服务：包含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西区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调料、粮油，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

项目预算金额：13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4万元

2. 供应服务期限：

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具体以实际服务起始日期计算，总合同期限不变）。

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所提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乙方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的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清真类食材、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清真”字样。

3. 乙方所提供的副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均为新鲜保质期内食品，不得有过期或变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需要较长时间消耗的副食品，不得提供临近过期的，否则甲方有权进行退换货处理。

4. 乙方所提供成品包装的食品均需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保质期期限，不得提供三无产品。

5. 食品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提供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 1) 腐败变质、油脂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食品。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四、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1. 甲乙双方在供货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食品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食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保卫防火教育，确保甲乙方的财产、食品和人身安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与甲方形成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由乙方负责，于甲方无关。

4.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的品质、规格、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规范，若乙方所供货品被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出严重质量问题，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停止从乙方处采购货品并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5. 如因所供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乙方负责所有医疗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停止从乙方处采购货品，并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的价格全过程进行监督，若超过二次无故发生价格执行与双方所商定价格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7. 产品供货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采购清单、数量、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地点：每日上午6:00前将货物送到东、西区食堂。甲方每天根据实际订货需求分别下发订单，且明确采购品种、数量、送货时间、送达地点等需求。

2. 乙方接到订单后，为甲方筹备次日所需物品，并按甲方要求分类，于次日准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在相应的单据上签字确认。

4. 甲方若在当日因会餐、临时加餐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增加订单，乙方应积极响应，按时送达。

5. 交接货物方式为了保证此产品的正确交付及时有序，货物在运抵现场后，乙方随货提供一式两份送货单。双方清点抵达现场的件数后，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物符合规定，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最后结算验收的原始依据。

6. 发生以下两种补货情况时，乙方提供无偿免费补货服务范围：

(1) 乙方配送的物品和甲方当日需求物品不符；

(2) 乙方配送物品质量不符合产品要求等。

六、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时，按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凡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的咨询或投诉后，将执行立即响应，24小时内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解决。因法定节假日或雨雪、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及交通管制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供餐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配送时间，可适当顺延，但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供货时间，顺延时间不超过2小时。

七、验收标准：**蔬菜**

序号	品名	优质质量形态	劣质质量形态
1	小白菜	梗白色, 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无根。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2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 较嫩, 叶子深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无根。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3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 菌身细短, 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 柄粗长, 颜色发黄。
4	油菜	梗短粗, 呈淡绿色或白色, 叶子厚肥大, 主茎无花蕾. 水份充足, 无根。	有黄叶, 枯萎, 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5	韭菜	叶较宽, 挺直, 翠绿色, 根部洁白, 软嫩且有韭菜味, 根株均匀, 长20厘米以内。	有泥土, 黄叶或叶上有斑, 枯萎, 无尖, 腐烂。
6	韭黄	叶肥挺, 稍弯曲, 色泽淡黄, 香味浓郁, 长20厘米以内。	有泥土, 黄叶, 干软, 有断裂, 腐烂。
7	香芹	叶翠绿, 无主茎分枝少, 根细, 茎挺直, 脆, 芹菜香味, 水份充足, 长约30厘米。	有泥土, 黄叶, 烂叶. 干叶、根粗、分枝多、茎老帮、弯曲、空心, 有

			锈斑、黄斑、断裂、腐烂。
8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9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10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11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12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13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茎粗老，白色支头多，有黄叶、烂叶、杂草，棵株软且大。
14	麦菜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黄叶、烂叶、有叶斑，有主茎，干软。
15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黄叶、黄叶边、有虫、干软。
16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有黄叶，叶背有白点有虫，枯萎有籽，茎粗老。

17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有叶斑或叶子过大，枯萎，有杂质，梗粗老。
18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有叶斑、虫洞、枯萎，梗粗老，或开花过多。
19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叶枯萎有花蕾、压伤，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20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21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22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23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24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25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26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27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颜色部分红。
28	蕃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29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30	苞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
31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32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33	蒿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度、黄叶、毛根、有泥土。
34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35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

		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36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37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38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
39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40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41	毛瓜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压伤、烂斑、凹瘪，黄斑，瓜身软，绒毛倒伏。
42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43	蒲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颜色发黄。

44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干皱、烂斑。
45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46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虫洞、黄斑、烂斑、粗细不均、豆荚松软，有空、折之不断、筋丝较韧。
47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受潮、虫洞、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48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49	四季豆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有虫洞，斑点水锈腐烂萎蔫，纤维明显，筋丝粗韧，豆荚粗壮，难弯曲。
50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枯萎、颜色黄绿色，筋丝明显，折之不断。
51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52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53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

			泥土、糙皮。
54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55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56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57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发芽、散瓣、烂瓣，瘪瓣、虫孔，须根。
58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59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糠心、开裂、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60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61	芋头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军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个体过小，水份蒸发、肉硬但不脆。
62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有外伤、断裂、有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63	茭白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茎肉颜色青绿、有斑、较细且空、有刀伤或虫

			洞。
64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冰冻、霉烂、风干、刀伤，壳皮卷曲，离肉、有黑斑，根大、肉老。
65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断裂、黑斑、风干、刀伤，壳皮卷曲，壳肉有空隙，笋根变黑、肉变色。
66	茨前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刀伤、虫洞、裂开、腐烂、冰冻、个小、多泥、顶端尖芽萎蔫。
67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颜色暗淡，发黑，味淡或异味。
68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颜色发黄有黄斑。
69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潮湿、粘手、水浸、菌盖边缘欲裂或腰凹陷。

肉类

1	猪肉类	1、色泽鲜艳，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 2、触摸有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3、外表干净，切面不渗水，无异味；
---	-----	---

		4、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6.5%为合格产品。
2	牛羊肉类	1、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质坚而细；脂肪呈洁白色或淡黄色； 2、粘度，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3、弹性，有鲜肉味，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4、气味，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5、牛肉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6.5%；羊肉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7.5%为合格产品。
3	禽肉类	1、杜绝注水禽类； 2、体表面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无异味，只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 4、腔内无杂物 5、提供出场检验合格证明 6、鸡肉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6.5%；鸭肉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80%为合格产品

活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鱼类 (淡水、海水)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鱼类	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体表面色鲜明，鳞片紧粘皮上；鳃鲜红，无黏液，鳃盖紧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	--------

冰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其他要求：

- 1) 标识：产品标识应注明速冻、生制、熟制，以及烹调加工方式。
- 2) 冷链控制：产品贮存、销售应控制在-18℃以下，温度波动应控制在 2℃以内。运输过程的最高温度不得高于-12℃。
- 3)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包装及储运要求：

密封完好；冻肉温度在-15℃以下，鲜肉气温高时需采取降温措施。

冻肉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如生产厂家、保质期、电话、地址等。

调味用品：**1) 食盐质量验收标准**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符合食用盐（GB5461-2000）标准。

感官指标：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2) 酱油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符合酱油（GB2717-2018）标准。

原料要求：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 单晶冰糖质量验收标准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15%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显示黑点及其它杂质。

4) 食醋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符合食用醋（GB2719-2018）标准。

5) 味素质量验收标准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 复合酱料质量验收标准

外包装无污物，无汇漏，无帐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7) 白糖质量验收标准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无结块；水溶液味甜、无异味；洁白、有光泽，无明显黑点。

符合白糖（GB/T 317—2018）标准。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使用方和中选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选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使用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选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选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使用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选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使用方有权取消中选供应商供货资格。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并且经办人有权追究中选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出现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定点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1)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3)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4)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 6)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

7) 全部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不得配送临近过期、假冒伪劣和三无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8) 冷链食品需进行外包装消毒，确保食品安全。全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重金属含量符合规定。

2、售后服务承诺：

快速、果断、准确、周到、彻底

承诺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出现问题，接到信息后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进行处理。保证使用方正常使用。

3、服务响应时间

常规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如提出紧急需求，在接到紧急需求通知后1小时将所需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在服务期内，甲方将每日晚21时前通知；次日所需的产品种类、数量及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产品，并在次日6:00时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九、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以包为单位，分别按照以“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网上公布的平均价为基数，以上浮比例作为响应报价。（例如：上浮5个百分点，即报价5%；上浮10个百分点，即报价10%。）

注：本部分报价最高上浮百分比不得超过10%（含）。

十、采购价格

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每月【1】日前出具供货价格表（含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单价、出成率等明细表），并由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其中蔬菜、水产品的报价甲乙双方根据“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网上公布的平均价以及供应商所报的上浮比例，每周报价一次，双方协商一致后在供货价格表上签字加盖公章确认一次，甲方有权对价格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

联系人：马惠

电话：1881126868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副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产品。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详见附件《采购产品明细表》。

送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西区食堂。

二、质量要求、责任

1.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的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3. 乙方所提供的副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均应新鲜保质期内食品，不得有过期或变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需要较长时间消耗的副食品，不得提供临近过期的，否则甲方有权进行退换货处理。

4. 乙方所提供成品包装的食品均需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保质期期限，不得提供三无产品。

5. 乙方必须每次随货提供副食品质量检验报告及货源证明给甲方备查。

6. 食品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食品。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食品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7) 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供食品等产品经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月结账，即上月【1】日至当月月底最后一天为一个账期，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 次月一至十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上月货款无误后，甲方尽快结清货款。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防伪查询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内容

1. 采购项目：副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产品。

2. 采购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每月【1】日前出具供货价格表（含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单价、出成率等明细表），并由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其中蔬菜、水产品的报价甲乙双方根据市场波动，每周报价一次，双方协商一致后在供货价格表上签字加盖公章确认一次；甲方有权对价格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3. 采购预算：13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此预算为采购人年度计划预算，如费用发生变化，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 供应商响应报价：以 “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农场 ” （<http://www.xinfadi.com/index.html>）网上公布的平均价为 基础，上浮比例为 。

五、供货和验货

1. 甲方每天根据实际订货需求分别下发订单，且明确采购品种、数量、送货时间、送达地点等需求。

2. 乙方接到订单后，为甲方筹备次日所需物品，并按甲方要求分类，于次日准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在相应的单据上签字确认。

4. 甲方若在当日因会餐、临时加餐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增加订单，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

5.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正确交付和及时有序，货物在 运抵现场后，乙方随货提供一式两份送货单。双方清点抵达现场 的件数后，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货物符合规定，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各自留存 一份，原则上作为最后结算验收的原始依据。但甲方在送货单上 签字确认，不代表甲方最终认可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如甲方 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6. 发生补货情况时，乙方提供无偿免费补货服务范围：一是乙方配送的物品和甲方当日需求物品不符；二是乙方配送物品质量不符合产品要求等。

六、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非人 为因素的质量问题时，按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对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凡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的咨询或投诉后，应执行立即响应，24 小时内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解决。

七、应急保障

因法定节假日或雨雪、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及交通管制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供餐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配送时间，可适当顺延，但乙方须提前【1】个工作日/小时告知甲方供货时间，顺延时间不超过【2】小时。

八、安全运行

1. 甲乙双方在供货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食品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食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保卫防火教育，确保甲乙双方的财产、食品和人身安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与甲方形成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的品质、规格、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规范，若乙方所供货品被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出严重质量问题，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停止从乙方处采购货品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如因所供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或其他公共卫生事件，乙方负责所有医疗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停止从乙方处采购货品，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的价格全过程进行监督，若超过二次无故发生价格执行与双方所商定价格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 产品供货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按照当天产品 采购金额三倍向甲方赔偿。乙方未按时履行义务达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供货服务方案，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并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小时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产品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期限内发生【2】次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产品供货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有违反前述约定，出现分包或转包情况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7. 乙方应当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如不具有资质或资质具有瑕疵，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经甲方催告后【1】日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时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对第三方支付了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具体以实际服务起始日期计算，总合同期限不变）。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6.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2】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7. 本合同附件：采购产品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上浮比例）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上浮比例 (%)	备注/说明
1	小白菜		
2	青菜		
3	金针菇		
4	油菜		
5	韭菜		
6	韭黄		
7	香芹		
8	水芹		
9	西芹		
10	菠菜		
11	生菜		
12	空心菜		
13	西洋菜		
14	麦菜		
15	芥菜		
16	苋菜		
17	潺菜		
18	菜芯		
19	芥兰		
20	小葱		
21	胡葱		
22	青蒜		
23	香菜		
24	青椒		
25	西椒		
26	辣椒		

27	红椒		
28	蕃茄		
29	大白菜		
30	苞菜		
31	大葱		
32	茄子		
33	蒿笋		
34	蒜苔		
35	花菜		
36	西兰花		
37	黄瓜		
38	冬瓜		
39	丝瓜		
40	苦瓜		
41	毛瓜		
42	南瓜		
43	蒲瓜		
44	佛手瓜		
45	角瓜		
46	新豆		
47	毛豆		
48	青豆		
49	四季豆		
50	荷兰豆		
51	黄豆芽		
52	绿豆芽		
53	土豆		
54	洋葱		
55	红薯		
56	生姜		

57	蒜头		
58	胡萝卜		
59	青萝卜		
60	白萝卜		
61	芋头		
62	莲藕		
63	鲃白		
64	冬笋		
65	竹笋		
66	茨前		
67	香菇		
68	平菇		
69	草菇		
70	猪肉类		
71	牛羊肉类		
72	禽肉类		
73	鱼类 (淡水、海水)		
74	虾类		
75	鱼类		
76	冰鲜鱼		
77	冰鲜虾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 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